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建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董事进行资金拆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需回避股东吴林、吴建平和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,本应全部回避,但由于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,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企业进行资金拆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,本应全部回避,但由于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,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,本应全部回避,但由于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,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贾平、张洪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